

安 阳 学 院 文 件

安院字〔2022〕166号

安阳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 (试行)

为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完善教师上岗制度，提高教学质量与水平，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1〕4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教高〔2005〕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主讲教师指能够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勤奋敬业，为人师表，具有较高的业务水平和较丰富教学经验。

第二条 安阳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每学期进行一次，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负责主讲教师资格的认定工作。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三条 申请主讲教师资格，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 （二）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及其以上学位或具有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 （三）通过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第三章 认定对象及范围

第四条 新聘任到教师岗位的人员，从未独立承担本科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必须参加学校组织的岗前培训并通过达标考核，方可申请认定主讲教师资格。

第五条 目前在教师岗位上并已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的专任教师可直接认定。

第六条 外聘企业优秀专业技术人才担任兼职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培训并通过达标考核后，方可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填写《安阳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报送相关支

撑材料复印件，并提交拟主讲课程 1/3 以上的教案。

（二）学院考核

1. 学院（部）统一安排申请者进行试讲，组织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听课，由学院（部）负责人填写听课考核意见。

2. 学院（部）对申请人德、能、勤、绩等方面进行考察，并结合听课考核意见，确定其是否符合主讲教师资格。

（三）资格审查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审查申请者岗前培训达标考核，教务处负责教学效果、教学能力等业务情况审查，人事处负责对申请人进行认定资格审查。

（四）学校认定

申请人通过学院（部）、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人事处审查后，由安阳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五）将拟认定人员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发文公示。

第五章 主讲教师职责

第八条 认定主讲教师资格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遵守教师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严于律己，认真履行教师义务。负责主讲课程的教学组织，严格维护课堂纪律，保持良好的教学秩序，促进教风、学风建设。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教学大纲，认真完成备课、课堂讲授、课堂讨论、辅导与答疑、作业与练习、指导实验或毕

业设计、考试阅卷及评分等各教学环节的工作。

（三）按照教学规律办事，力求获得最好的教学效果。言传身教，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经常与教研室主任、学院（部）负责人交流，共同解决教学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四）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开展教学研究，坚持教学改革，勇于创新，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改进教学方法，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第六章 管理及考核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主讲教师资格：

- （一）违反教学管理规定并构成重大教学事故的；
- （二）不认真履行主讲教师职责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主讲教师资格的；
- （四）其它严重违反校规校纪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的。

第十条 取得主讲教师资格是承担课程主讲教学任务的必备条件，未取得主讲教师资格者，原则上不能担任课程主讲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已取得主讲教师资格的人员，连续两年未承担本科生课程主讲任务，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限期整改后须依程序重新进行资格认定。

第十二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丧失教师资格的，学校同时撤销其主讲教师资格，并不能重新申请主讲教师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安阳学院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安阳学院主讲教师资格申请表

所在单位（盖章）：

填表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一寸照片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联系电话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任教学科		
现聘任单位			拟主讲课程			
参加岗前培训时间			提交教案的课程			
高校教师资格证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本人承诺：上述所填信息真实准确。承诺人（签字）：_____						
试讲情况	试讲课程名称		试讲时间			
	试讲成绩		是否通过			
	试讲考评小组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部）初审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师发展中心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讲教师资格认定 委员会 意见	____年__月__日, 安阳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评审委员会召开评审会, 经评审, _____具备主讲教师资格。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1. 请认真填写申请表, 申请者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将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职称、教师资格、执业资格等相关证书、科研成果等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安阳学院主讲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填表单位（公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位	所学专业	拟主讲课程	提交教案的课程	联系电话	认定 类型	备注
								申请认定/ 直接认定	